

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 請祕書長根據薩爾區工人僱員職員統一工會之來文(E/2154/Add.43)，經由適當途徑提請薩爾區各主管當局注意關於薩爾區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各該主管當局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四五(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⁸⁴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⁸⁵。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際宜按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訂立一國際公約以求廢除婦女在參政權方面所受之一切歧視，

一. 建議大會：凡會員國及大會所將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及批准含有下列前文及實體條款之婦女參政權公約；

二. 請祕書長為該公約擬具必要之正式條款：

公約草案

締約各國，

願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鑑於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亟欲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力求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參政權，

經決定為此目的締結公約一項，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二條. 婦女有資格當選為依國法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之人員，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三條. 婦女得擔任依國法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法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C

婦女若干主要人權之遭剝奪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鑑於世界上若干地區，連同某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尚存有婦女若干主要人權包括享有身體完整及精神尊嚴之權遭人剝奪之現象，

一. 敦請所有各國連同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國家在內，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在所轄國土及領土境內逐漸廢除所有侵害婦女身體之完整因而違犯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載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一切習俗；

二. 敦請託管理事會與各管理當局合作，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促進託管領土內此項習俗之逐漸廢除，並考慮於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增列必要問題以及於管理當局向大會提交之常年報告內列入適當情報；

三. 敦請大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標準格式第三部C項下遞送之情報時顧及上開第一段之規定，此項標準格式即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為使各會員國於擬具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送之情報時有所遵依起見而通過之決議案五五-(六)所制定者。

D

對於婦女之職業指導及 婦女職業與技術教育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許多國家內，婦女在經濟及工業生活上所占地位，日趨重要與固定，

⁸⁴ 參閱文件 E/2237 及 E/SR. 576, 577, 578, 579, 及 583。

⁸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

深信男女應有參與其本國經濟生活之平等機會，

並因此而相信男女在職業訓練方面機會平等之原則對於各國經濟發展目前極為重要，

復鑑於所有各國於增進婦女政治及社會地位之際應同時改進婦女經濟地位，此事至為重要，

相信機會平等之得以實現，除其他各端外，必須男女自小學起即有同等教育之機會，

一、請國際勞工局搜集關於婦女因工會、僱主或法律限制而不能置身於若干行業為學徒之情形之情報，並儘早將此項情報策轉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證婦女有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工作之權利；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所有工人，不分男女均能獲得充分設備與機會以接受職業訓練與指導，並予婦女獲得所有各種訓練及充當一切行業學徒之機會；

(c) 於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技術協助以舉辦職業指導及職業技術教育時，應注意婦女之需要。

E

同工同酬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弁言鄭重揭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六月第三十四次大會通過公約附增男女工作價值相等應享同等報酬之建議一舉，深表嘉許，

鑑悉許多國家內非政府組織促請各界注意婦女工作之價值以及有施行良好人事辦法，促進訓練與陞遷機會平等之必要，且鼓吹制定在此方面之法律；各該組織藉此以造成實施此項原則之有利輿論，其工作頗著實效，

一、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儘速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及建議，以適當立法手續或其他措施規定男女工作價值相等應享同等報酬之辦法；

二、促請所有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採用並實施不分性別同工同酬之原則；

三、欣悉人權委員會已決定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內特立專條規定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F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婦女擔任非全日工作問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祕書長根據其自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可靠方面所能獲得之資料，就男女工人尤其負有家庭及子女管理責任之婦女利用非全日工作制之情形並就非全日工作特別重要之部門，擬具報告書提出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屆會。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參與此項研究，擬具關於非全日就業之報告書，以備提交於婦女地位委員會。

G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年老女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祕書長根據其所獲得之資料，比較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女人數及受僱情況，供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共同從事此項研究，並提供其所有關於年老工人方面之資料，包括受僱最高年齡限制、退休年齡、法律或慣例所定老年保險及養老金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就年老工人問題所訂計劃與方案等各方面之資料。

H

婦女政治教育小冊之譯為亞拉伯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國家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曾請求將“婦女之政治教育”(ST/SOA/6)小冊一本譯為亞拉伯文，

深信此項出版物對於婦女地位正在急遽改進中之操亞拉伯語之國家，尤有裨益，

一、請祕書長早日着手將此項出版物第一部分譯為亞拉伯文，

二、並請考慮此項亞拉伯文出版物之定價，在可能範圍內務必低廉。

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以決議案五三二A(六)請理事會覆議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內之BI節(g)分段，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認為大會於上述決議案內所提出之理由，頗為充分，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所作之決議應有重行考慮之必要，

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四四六(十四).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內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⁸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規定就“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⁸⁷一事，編製頗切實用之報告書，甚表欣慰，對於其中所舉“結論與建議”，尤足嘉許；

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尚未應秘書長之請，提供情報一事，表示遺憾；

三、嘉獎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藉國際交換人員辦法及其所設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扶助個人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方案及成就；

四、鑑於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以及各該國參加此類組織之事實，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至為重要；

五、對於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經常擔任之工作卓著成效深為感佩；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a) 計劃編訂關於初級、成人、師範教育所用之教材，其法：參考新獲資料並根據各會員國之經驗，審查並改訂與上述各種教育有關之基本教材及出版物；

⁸⁶ 參閱文件 E/2330 及 E/SR.656。

⁸⁷ 文件 E/2184 and Add.1-5。

(b) 力促此項編就之教材得以儘量廣為流傳；

(c) 繼續協助現正從事或志願從事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非政府組織；

七、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合作向諮詢國家提供如何可使“聯合國”之講授與各該國教育方案切實結合之意見；

八、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向會員國查詢結果，另編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報告書內應着重：

(a) 聯合國及文教組織所編教材對於各國之實用價值及改進方面之建議；

(b) 會員國施行各種不同之全國或地方方案以宣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收之成效；

九、敦請所有會員國研究上述報告書，並根據其中所討論之問題及本決議案之內容，向秘書長之請求，提供其編制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需之材料。

四四七(十四).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 (E/2240)⁸⁹，至感欣慰。

四四八(十四).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世界衛生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 (E/2239 and Add.1-3)⁹¹，至感欣慰；

二、得悉對於有效之公共衛生服務及保健訓練方案之發展予以優先辦理，深表嘉許；

三、對於該組織之通過國際環境衛生條例及出版國際藥物全書第一卷，予以嘉許；

四、對於該組織於大韓民國境內及為巴勒斯坦難民在保健方案方面所予協助，成績斐然，深致嘉許。

⁸⁸ 參閱文件 E/2312 及 E/SR.649。

⁸⁹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六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二年。

⁹⁰ 參閱文件 E/2266 及 E/SR.612。

⁹¹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一號。